

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柞水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重症建设及设备补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频电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市赛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半边天微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度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7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内容逐项声明。